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确保案件审理的公开公正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

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案件二审开庭审理问题研究

【新型疑难案例选评】

王平运输毒品案

[评析] 对被告人运输毒品且拒不供认毒品来源情形的认定和处理

王强、纪文库抢劫案

[评析] 大致相同地点较短时间段连续抢劫次数的认定

主编/南 英

· 总第 109 辑 ·

(2014.7)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9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11 - 1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5554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9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11 - 1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减刑、假释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措施，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所规定的重要制度，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入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刑法、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原则性规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也各有一些操作性规定，但显零散，且对一些重要问题缺乏明确、具体规定，从而影响实践中的认识统一和规范适用。因此，为细化法律并完善司法解释规定，统一、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落实2014年初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精神，强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切实防止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公布《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特约请该司法解释相关起草人就其制定背景、起草思路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

此外，本辑也重点收录了2014年5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其解读文章。并且，为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文件内容，书中还专门链接了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以飨读者。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014年4月23日) 1

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确保案件审理的公开公正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 罗智勇 仇晓敏 5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2012年1月18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4月25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5月4日) 2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

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喻海松 26

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6 日)	42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9 月 18 日)	45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4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8 月 1 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8 月 31 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 年 2 月 2 日)	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9 月 3 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4年6月6日) 63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联合公告2014年第1851号(关于将1-苯基-2-溴-1-

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增列为第一类易

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2014年5月12日) 69

中国保监会

关于防范利用网络实施保险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4年5月12日) 70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2014年6月1日) 72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案件二审开庭审理问题研究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9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王平运输毒品案

[评析]对被告人运输毒品且拒不供认毒品来源情形的

认定和处理 杨 军 109

王强、纪文库抢劫案

[评析]大致相同地点较短时间段连续抢劫次数的认定

..... 刘海红 11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014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1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确保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合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结合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二)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三)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四)对被判处拘役、管制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执行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应当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前款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下列

材料:

- (一) 减刑或者假释建议书;
- (二) 终审法院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印件;
- (三) 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的书面证明

材料;

- (四) 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等;
- (五) 其他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应予移送的材料。

报请假释的,应当附有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基层组织关于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报告。

人民检察院对报请减刑、假释案件提出检察意见的,执行机关应当一并移送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

经审查,材料齐备的,应当立案;材料不齐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在三日内补送,逾期未补送的,不予立案。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五日内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假释的建议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罪犯的个人情况、原判认定的罪名和刑期、罪犯历次减刑情况、执行机关的建议及依据。

公示应当写明公示期限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公示期限为五日。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依法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财产刑执行情况、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

人民法院审理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影响再犯罪的因素。

执行机关以罪犯有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为由提出减刑的,应当审查立功或重大立功表现是否属实。涉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贡献的,应当审查该成果是否系罪犯在执行期间独立完成,并经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取开庭审理或者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一) 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

(二) 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

(三) 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

(四) 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

(五)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六)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及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参加庭审。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证人,公示期间提出不同意见的人,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人员参加庭审。

第八条 开庭审理应当在罪犯刑罚执行场所或者人民法院确定的场所进行。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视频开庭的方式进行。

在社区执行刑罚的罪犯因重大立功被报请减刑的,可以在罪犯服刑地或者居住地开庭审理。

第九条 人民法院对于决定开庭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和有必要参加庭审的其他人员,并于开庭三日前进行公告。

第十条 减刑、假释案件的开庭审理由审判长主持,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审判长宣布开庭,核实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的基本情况;

(二)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检察人员、执行机关代表及其他庭审参加人;

(三) 执行机关代表宣读减刑、假释建议书,并说明主要理由;

(四) 检察人员发表检察意见;

(五) 法庭对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的事实以及其他影响减刑、假释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六)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作最后陈述;

(七) 审判长对庭审情况进行总结并宣布休庭评议。

第十一条 庭审过程中, 合议庭人员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证人、执行机关代表、检察人员提问。

庭审过程中, 检察人员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 在经审判长许可后, 可以出示证据, 申请证人到庭, 向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及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对报请理由有疑问的, 在经审判长许可后, 可以出示证据, 申请证人到庭, 向证人提问并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庭审过程中, 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或者检察人员、执行机关代表提出申请的, 可以宣布休庭。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能够当庭宣判的应当当庭宣判; 不能当庭宣判的, 可以择期宣判。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书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可以就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或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书面审理减刑案件, 可以提讯被报请减刑罪犯; 书面审理假释案件, 应当提讯被报请假释罪犯。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 作出予以减刑、假释的裁定;

(二) 被报请减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条件, 但执行机关报请的减刑幅度不适当的, 对减刑幅度作出相应调整后作出予以减刑的裁定;

(三)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 作出不予减刑、假释的裁定。

在人民法院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前, 执行机关书面申请撤回减刑、假释建议的, 是否准许, 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十七条 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写明罪犯原判和历次减刑情况,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事实和理由, 以及减刑、假释的法律依据。

裁定减刑的, 应当注明刑期的起止时间; 裁定假释的, 应当注明假释考验期的起止时间。

裁定调整减刑幅度或者不予减刑、假释的, 应当在裁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后, 应当在七日内送达报请减刑、假释的执行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作出假释裁定的, 还应

当送达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通过互联网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本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以自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确保案件审理的公开公正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罗智勇 仇晓敏*

2014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这是继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2012年规定》）之后，针对减刑、

假释案件办理而出台的又一专门性司法解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现就《程序规定》制定的背景、起草思路及主要内容等介绍如下：

一、《程序规定》制定的背景
减刑、假释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的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

重要措施,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所规定的重要制度,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入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减刑、假释的适用,必须以保障刑罚目的的实现为前提,不能成为罪犯恶意逃避刑罚执行的途径。减刑、假释工作的开展,应在实现刑罚目的和激励罪犯改造之间保持最佳的平衡。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与普通刑事案件存在较大差异,这类案件由刑罚执行机关直接向法院报请,罪犯本人无权申请,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一裁终结,不存在上诉或抗诉而引发二审一说,审理过程中各方之间的对抗、诘问程度亦不甚强烈。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刑法、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原则性规定。《2012年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中虽各有一些操作性规定,但均显零星、分散,且对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组织、审理对象、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要求等重要问题均缺乏明确、具体规定,从而影响到实践中的认识统一和规范适用,使得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总是摆脱不了行政性审批的影子,即使案件开庭审理,也往往形式意义大于实质意义,亟需从制度上予以完善。

近年来,媒体相继报道了张海“假立功”减刑等数起违纪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典型案例,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社会各界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透明度不高、实质性审查不严等反映强烈,有关“暗箱操作”的质疑也不少。推动建立公开、规范的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一直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动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防止司法腐败,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在最高人民法院推动下,一些地方法院试行听证或开庭审理方式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收效良好。2010年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对减刑、假释案件应采取书面审理和开庭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后的多次会议和文件中,又重申了对于部分影响重大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减刑、假释案件应采取开庭审理方式审理的要求。《2012年规定》中明确规定六类案件应当开庭审理。各地法院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多数高级法院制定出开庭审理的操作性规定、规范或者意见,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但对于开庭审理的具体操作尚存在做法不相同、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书面审理的程序也不完全统一,既不利于减刑、假释工作的进一步科学发展,也不能完全满足人

民群众对于该项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因此，制定完善、统一的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已是势在必行。

2014年1月21日，中央政法委印发了《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政法委意见》），对严格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程序提出了很多新的更高要求。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在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视频会议上提出“五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即“凡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一律在立案后将减刑、假释建议书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一律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开开庭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凡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裁判文书一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法公布；凡是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甚至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从重追究责任。”旨在以自我加压的形式，推动该项工作向一个更高层面发展。

为细化法律并完善司法解释规

定，统一、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落实《中央政法委意见》精神，强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切实防止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各地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实践经验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该《程序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二、《程序规定》起草的基本思路

在起草《程序规定》过程中，主要遵从以下思路：

（一）必须强化案件审理的公开透明

人民群众对减刑、假释案件的质疑，固然与个别案件违背法律规定办理有关，但很大程度上源于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不甚透明，神秘莫测，容易给人们留下想象与猜测的空间，即便结果没有什么问题，也不能使人心悦诚服。而且，违规违法的减刑、假释案件，也大都与程序封闭紧密相连，如果程序公开，一切在阳关下运行，能接受各方监督制约，“暗箱操作”就没有空间，司法腐败就无处藏身。因此，《程序规定》从多处突出公开原则，意图以公开促公正，倒逼办案人员严格执法，保障案件审理最大限度地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程序规定》推行审前公示、审理过

程公开、审后文书公布，意在让社会公众事前知道该案，事中参与或者观看，事后了解结果；提倡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合议庭，旨在拓宽民众参与渠道，去除司法神秘主义弊端；要求必须将开庭审理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告，并可通知公示期间提出不同意见的人参加庭审，目的是便于民众旁听，保护知情人提出意见的机会和积极性，确保监督的广泛性和有效性。

（二）实行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相结合

据统计，近几年来全国法院每年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均在 60 万件以上。其中，2013 年达到 655866 件，占当年度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总数的 5.07%。而从审判力量看，大多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法官仅有二三人、有的甚至只有一人，且这些法官有的还须承担其他审判工作。面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中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要求所有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实行开庭审理既不符合实际，也无必要。因此，根据司法实践，现阶段宜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司法实践中也容易出现问题的减刑、假释案件予以开庭审理，其他案件则可酌情书面审理。

（三）审理程序与一、二审刑事审判程序相区别

减刑、假释案件庭审程序是与刑

事案件一、二审程序存在差异的特殊程序。因为刑事案件的一、二审程序，所要解决的是被告人之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在构成犯罪的前提下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在这样的程序中，存在明确的控辩双方，且双方的对抗非常明显，诉讼目标存在较大差距甚至完全对立，控方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追求一种对被告人不利的结果。而减刑、假释审理程序所要解决的则是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表现是否达到了法定减刑、假释的条件以及有无必要对其减刑、假释的问题。行使报请职能的是刑罚执行机关，而非罪犯本人，报请的目的是为了求得一个对罪犯有利的结果，检察机关参加庭审主要是履行监督职能。这意味着在减刑、假释程序中很难形成刑事案件一、二审程序中所存在的激烈对抗局面。且这类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审理程序总结后不存在上诉、抗诉问题。因此，《程序规定》设定的减刑、假释案件庭审程序在以下方面与刑事一、二审程序存在不同：没有明确划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阶段；没有如审判程序那样进行严格的交叉询问程序，也不必遵循严格的证据调查规则；不存在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问题；检察机关参与庭审程序主要是立足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等。